

## 第八屆「佛乘盃圍棋大賽」簡章

1. 主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廣圍棋風氣，以棋會友增進圍棋技藝，提昇圍棋之優良水準。
  2.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棋協
  3. 主辦單位：緣道觀音廟、財團法人佛乘世界文教基金會
  4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、台北市圍棋文化協會、棋城對弈網站
  5. 贊助單位：香華天集團
  6. 比賽日期：2016年10月8日(六)、9日(日)、10日(一)，共計三天5場比賽。
  7.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緣道觀音廟(新北市淡水區安子內3號 TEL:02-2626-9242)
  8. 比賽辦法：採團體賽，每隊成員除領隊及選手五人外，副將得有一人替補。
  9. 參賽資格：選手棋力需為六段以上且須持有中華棋協、中國圍棋會段位證書始可參加。  
\*\* 每隊選手成員組成：  
第一棒：限職業或品位棋士；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棒：
    - (1)業餘棋力達六段以上者，不限年紀
    - (2)未就位新科職棋視同業餘
    - (3)為鼓勵女子棋士參與盛會，主辦單位保障入選二隊全女子隊，每隊最多可有三位女子職棋加三位女棋士，女子職棋並得下二、三、四、五棒。  
(如全女子隊超過二隊，則依規定比積分，女子職棋視同七段)
    - (4)除特邀隊伍外，其餘隊伍外援限一名
    - (5)時限內報名完成之隊伍按積分高低依序錄取(種子隊及特邀隊伍不受此限)  
積分辦法：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棒及替補，為業餘七段、進業餘戰神排行榜、台灣棋院本部A組院生或為中院A組前三名者，各有積分一分，每隊最高五分；若積分相同，選手中有小學生、女性及50歲以上者優先錄取，若仍相同，以主將職棋獎金排名前者錄取。
10. 報名辦法：
    - (1)自由組隊：
      - 舉凡以各縣市圍棋協會、圍棋委員會、學校、棋院、圍棋教室、公司行號，企業單位組隊，每單位限報一隊，額滿截止。
      - 參賽隊伍依積分高低錄取(經審核資格符合者)，大會有最後的審核權。
    - (2)填報名表：請詳填各項資料(詳附表)。  
第一棒(主將)必須依上述比賽資格排陣(即不可更換排陣順序)，每隊第2、3、4、5棒每一場比賽都可重新排陣。
    - (3)報名送件：報名表請以每隊為報名單位，並以掛號或親送至以下地址：  
**財團法人佛乘世界文教基金會**  
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73之3號1F TEL:02-2756-3011
    - (4)報名截止：
      - 2016年7月30日(六)；甄選公布日期：2016年8月8日(一)
      - 經甄選公佈後，為公平原則，除特殊原因經大會同意外，各隊成員名單請勿再做變更。
    - (5)報名費用：經甄選合格之隊伍，繳交費用每隊2,000元，報名費用繳交請將現金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)掛號寄至：  
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63號 台北市立大安國中圍棋班

11. 領隊會議：

當日中午賽前舉行(大會將事先寄達比賽注意事項，領隊若有任何異議，可與大會裁判長陳昌言老師聯絡)

12. 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數子法：黑棋貼 3 又 3/4 子。

13. 比賽用時：

雙方各用時一小時二十分(基本用時用盡 10 秒讀秒一次)。

14. 比賽制度：

採用國際瑞士制比賽五輪，每一輪比賽 3 勝以上之隊伍為獲勝。

成績計算：

(1) 以團體勝場為主分，每一勝場得主分一分，依主分成績決定名次。

(2) 若主分相同則比輔分；第一輔分為所有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二輔分為所負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三輔分為交戰成績，第四輔分為本隊所有之勝局總和，第五輔分為主將總勝局數。

15. 獎勵方式：

(1) 總獎勵：

冠軍：獎金 30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亞軍：獎金 10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季軍：獎金 6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第四名：獎金 40,000 元

第五名：獎金 25,000 元

第六名：獎金 20,000 元

第七名：獎金 15,000 元

第八名：獎金 10,000 元

(2) 職業棋士出場費：

凡參加本次大賽之職業棋士，在全程參與結束後，大會將發給每位職業棋士出場費 10,000 元 (共 3 日)。

(3) 個人全勝獎金：10,000 元

(4) 個人四勝獎：

為鼓勵小學生選手、女子選手及長青選手(50 歲以上含)未全勝而達四勝者，頒發四勝獎金 6,000 元。

附則：

(1) 第一輪比賽次序於領隊會議時抽籤。

(2) 大會提供領隊及選手午餐及礦泉水。

(3) 報名後比賽未到及未賽完全程之隊伍禁賽一年。

(4) 若有其他異動事項或未盡事宜，則依大會公告為主。

# 第八屆「佛乘盃圍棋大賽」報名表

參賽隊伍名稱：\_\_\_\_\_

填表人報名資料：參賽身份：領隊 主將 副將 替補

編號：

建檔日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兩吋照片一張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電子信箱		棋力段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_____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餘_____段		
報名單位名稱 <small>(棋會/棋院/學校/企業)</small>		報名單位 負責人		收據 抬頭	
報名單位電話 <small>(棋會/棋院/學校/企業)</small>	( )	聯絡人		聯絡人 手機	
報名單位住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				
個人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				
個人聯絡電話	( )				
個人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 □□□				
戶籍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個人聯絡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				
個人棋歷簡介					
自行開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親友欲購餐券_____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備註：參賽選手須檢附段位證書影本。比賽場地於山區，請務必填寫是否開車及用餐，並建議自行開車前往（緣道觀音廟外之停車場可停 100 輛以上之小型車）。

### 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告知填表人以下重要訊息：

您已同意《財團法人佛乘世界文教基金會》、《佛乘宗世界弘法總會》、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佛乘世界推廣協會》及《緣道觀音廟》為辦理及推廣各類文化活動，並依法處理得獎者受領獎品獎金及代扣稅款等相關事宜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遞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得將該等資料永久存放於上開機構之辦公處所及電腦系統中。日後您得於辦公時間內，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以下請求：一、查詢或閱覽（依法得向您酌收費用）；二、製給複製本（依法得向您酌收費用）；三、補充或更正；四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五、刪除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拒絕提供或資料不正確，或已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要求刪除個人資料時，即無法參與上開機構所舉辦之活動，已參與者以棄權論。

填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 比賽場地地圖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安子內 3 號 電話：(02) 2626-9242



自行開車：沿台二線（登輝大道）約於指標 11 公里處（淡金公路三段）過中油加油站右轉，沿途即有指標。